

1 主要會計政策**(a) 編製之基準**

此等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並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就投資物業之重估而予以修訂。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之賬目。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份，或控制其董事會成員任命之公司。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商譽或資本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非短期性之減值準備（如有需要）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c) 聯營公司 (續)**

綜合損益賬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d)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聯營公司所支付之購買價超出所購可分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作為資產入賬，並於其估計可用經濟年限15年內按年平均攤銷。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所持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持有之投資物業，若其租約尚餘年期超過二十年，皆由獨立估值師最少每隔三年估值一次；相隔期間每年由集團內具專業資格之高級職員負責估值。估值是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估值。估值會用於年度賬目內。重估之增值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從經營盈利中扣除。其後如有任何增值將以先前扣減之金額為限撥入經營盈利。

租約尚餘二十年或以下年期之投資物業均按租約尚餘年期折舊。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變現部分，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撥入損益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租賃土地按至二零四七年止之未屆滿租約年期折舊。租賃樓宇／物業裝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尚未屆滿租約年期或其對本集團之預計使用期（取較短者）計算。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就其對本集團之預計使用期撇減其原值計算。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 1/10%—5%
租賃物業裝修	25%—10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3 1/3%
汽車	25%—33 1/3%
機器及設備	20%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成本支出均在損益賬支銷。裝修改良成本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均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價值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在釐定可收回價值時，預期未來之現金流量並未折算為現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入賬。

(g)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準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削減之款額在損益賬中列作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h) 經營租賃**

擁有資產之回報及風險基本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皆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租金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i)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並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如下：

(i) 原料及購作轉售之貨品－發票成本加採購成本。

(ii) 在製品及製成品－直接物料與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收入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j)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k)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導致資產與負債之收付，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l)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外幣賬目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m)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所得之收益乃按售出及交付貨品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並以扣除銷售稅、銷售折扣與退貨後之發票淨值列賬。

專利費收入按有關協議之條款以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n) 退休福利成本

集團供款予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額作為費用支銷，退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o)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賬支銷。

2 收入及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鞋類產品零售、批發及製造，年內計入之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556,923	529,924
其他收入		
專利費收入	2,463	413
利息收入	4,265	4,095
租金收入	215	—
其他收入	1,649	1,317
	8,592	5,825
收入總計	565,515	535,749

本年度各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市場				
香港及澳門	482,543	456,877	41,566	42,056
中國內地	74,380	73,047	4,785	2,190
	556,923	529,924	46,351	44,246

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為鞋類零售、批發及生產，故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有關數字。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u>563</u>	<u>80</u>
扣除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380	9,543
員工成本	87,380	76,188
已售存貨成本	231,331	230,62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21,260	112,219
核數師酬金	745	6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618
商譽攤銷	1,156	1,156
滙兌虧損淨額	99	480
退休福利成本	<u>846</u>	<u>—</u>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842</u>	<u>906</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提撥準備。海外稅項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及聯營公司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稅項 (續)

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005	5,268
海外稅項	—	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0)	(543)
遞延稅項 (附註21)	(332)	—
	<u>4,183</u>	<u>4,729</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868	414
	<u>5,051</u>	<u>5,143</u>

6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溢利14,804,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18,723,000港元)，包括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15,272,000 (二零零零年：19,157,784港元)。

7 股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 (二零零零年：2.8港仙)	7,127	6,68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 (二零零零年：5.0港仙)	8,145	12,748
	<u>15,272</u>	<u>19,431</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49,76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2,01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52,966,153股（二零零零年：239,341,365股）而計算。

本公司於年結日並無潛在的可攤薄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二零零零年：16.9港仙）。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a) 董事酬金**

本年度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u>二零零一年</u>	<u>二零零零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150	15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2,926	2,786
酌情發放之花紅	3,147	2,680
	<u>6,223</u>	<u>5,616</u>

董事袍金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款項1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行使其購股權，引致發行12,000,000股股份。於行使日，每股之行使價及收市價分別為0.3港元及0.78港元。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支付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元		
0—1,000,000	4*	4*
2,000,001—2,500,000	—	2
2,500,001—3,000,000	2	—
	<u> </u>	<u> </u>

* 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放棄其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 (二零零零年：兩名) 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其餘三名 (二零零零年：三名) 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13	2,393
酌情發放之花紅	3,911	759
	<u> </u>	<u> </u>
	<u>5,324</u>	<u>3,152</u>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b)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除上述披露外，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高級管理人員行使其購股權，引致發行6,000,000股股份。於行使日，每股之行使價及收市價分別為0.3港元及0.78港元。

酬金之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港元	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0-1,000,000	—	1
1,000,001-1,500,000	—	2
1,500,001-2,000,000	<u>3</u>	<u>—</u>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總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估值：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	17,443	30,898	14,310	1,499	1,301	65,451
添置	11,200	5,460	13,313	2,649	1,414	46	34,082
撤銷	—	(3,363)	(5,262)	(354)	—	—	(8,979)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11,200	19,540	38,949	16,605	2,913	1,347	90,554
累計折舊：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	1,110	17,325	10,549	1,410	662	31,056
本年度折舊	—	706	10,714	1,430	268	262	13,380
撤銷	—	(849)	(4,654)	(213)	—	—	(5,716)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	967	23,385	11,766	1,678	924	38,720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11,200	18,573	15,564	4,839	1,235	423	51,834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	16,333	13,573	3,761	89	639	34,395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上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	19,540	38,949	16,605	2,913	1,347	79,354
估值	11,200	—	—	—	—	—	11,200
	11,200	19,540	38,949	16,605	2,913	1,347	90,554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形式持有。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位於新界荃灣沙咀道68號大成工業大廈2樓及3樓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按公開市值基準由獨立特許測量師戴德梁行作出重估。該投資物業現用作工業用途。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用作集團銀行貸款抵押品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28,15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6,333,000港元)。

11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69,254	69,2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454	86,156
	<u>159,708</u>	<u>155,410</u>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51頁及第52頁。

12 聯營公司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20,769	14,884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17,335	17,335
減：商譽攤銷	(2,312)	(1,156)
	<u>35,792</u>	<u>31,063</u>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28,800	28,800

12 聯營公司投資 (續)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52頁。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並非一致。

13. 投資證券

	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76	—
上市證券之市值	115	—

14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638	846
在製品	55	62
製成品	89,692	57,632
	<u>90,385</u>	<u>58,540</u>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合共82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456,000港元）。

15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2,659	13,913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822	1,04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76	1,619
超過九十日	1,578	45
	<u>16,235</u>	<u>16,620</u>

本集團主要之信貸銷售還款期為三十日。

1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中包括30,000,000港元按金，由本集團給予一獨立第三者作為收購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總代價約53,720,000港元之物業。有關該收購之詳情已載於本集團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17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44,834	22,986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465	491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364	256
超過九十日	158	55
	<u>45,821</u>	<u>23,788</u>

18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分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		
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	240,000,000	24,000
行使購股權	330,000	33
購回股份	(3,174,000)	(317)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237,156,000	23,716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237,156,000	23,716
行使購股權	18,000,000	1,800
購回股份	(626,000)	(63)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54,530,000	25,453

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457,300港元（未扣開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62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所有購回股份經已註銷。

18 股本 (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按照此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酌情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年內，18,000,000股購股權已按每股0.3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因而導致額外發行18,000,000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合共為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0.3	12,000,000	(12,000,000)	—
一九九八年二月五日	0.3	6,000,000	(6,000,000)	—
		<u>18,000,000</u>	<u>(18,000,000)</u>	<u>—</u>

19 儲備

(a) 集團

	資本贖回					總額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滙兌差額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	109,298	—	—	47	34,933	144,278
購回股份(扣除開支)	(1,917)	—	—	—	—	(1,917)
轉往資本贖回儲備	—	317	—	—	(317)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所產生之溢價	66	—	—	—	—	66
購入一間現有附屬公司股份	—	—	91	—	—	91
本年度溢利	—	—	—	—	42,018	42,018
股息	—	—	—	—	(19,431)	(19,431)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107,447	317	91	47	57,203	165,105
公司及附屬公司	107,447	317	91	47	53,784	161,686
聯營公司	—	—	—	—	3,419	3,419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107,447	317	91	47	57,203	165,105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107,447	317	91	47	57,203	165,105
購回股份(扣除開支)	(397)	—	—	—	—	(397)
轉往資本贖回儲備	—	63	—	—	(63)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所產生之溢價	3,600	—	—	—	—	3,600
滙兌差異	—	—	—	28	—	28
本年度溢利	—	—	—	—	49,760	49,760
股息	—	—	—	—	(15,272)	(15,272)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10,650	380	91	75	91,628	202,824
公司及附屬公司	110,650	380	91	75	83,194	194,390
聯營公司	—	—	—	—	8,434	8,434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10,650	380	91	75	91,628	202,824

19 儲備 (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保留盈餘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	109,298	—	24,647	133,945
購回股份 (扣除開支)	(1,917)	—	—	(1,917)
轉往資本贖回儲備	—	317	(317)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所產生之溢價	66	—	—	66
本年度溢利	—	—	18,723	18,723
股息	—	—	(19,431)	(19,431)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u>107,447</u>	<u>317</u>	<u>23,622</u>	<u>131,386</u>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107,447	317	23,622	131,386
購回股份 (扣除開支)	(397)	—	—	(397)
轉往資本贖回儲備	—	63	(63)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所產生之溢價	3,600	—	—	3,600
本年度溢利	—	—	14,804	14,804
股息	—	—	(15,272)	(15,272)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u>110,650</u>	<u>380</u>	<u>23,091</u>	<u>134,121</u>

20 長期負債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962	10,048
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11,322)	(3,704)
	<u>10,640</u>	<u>6,344</u>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之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22	3,704
第二年	3,140	3,751
第三年至第五年	7,500	2,59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u>21,962</u>	<u>10,048</u>

21 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三月一日	332	332
撥入損益賬 (附註5)	(332)	—
二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u>—</u>	<u>332</u>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	46,351	44,246
折舊	13,380	9,543
商譽攤銷	1,156	1,156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虧損	(217)	618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346)	(80)
存貨(增加)／減少	(31,845)	22,7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10,809)	6,58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7,726	5,339
利息收入	(4,265)	(4,09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41,131</u>	<u>86,027</u>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銀行貸款		少數股東權益	
	包括股份溢價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一日	131,163	133,298	10,048	6,374	-	82
行使購股權						
所發行股份	5,400	99	-	-	-	-
購回股份(扣除開支)	(460)	(2,234)	-	-	-	-
新借銀行貸款	-	-	17,042	9,84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5,128)	(6,166)	-	-
購入一間現有附屬公司股份	-	-	-	-	-	(82)
二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u>136,103</u>	<u>131,163</u>	<u>21,962</u>	<u>10,048</u>	<u>-</u>	<u>-</u>

23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 作出擔保	—	—	105,800	85,140
為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銀行信貸作出擔保	11,100	—	11,100	—
	<u>11,100</u>	<u>—</u>	<u>116,900</u>	<u>85,140</u>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35,72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2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已經動用。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3,90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36,000港元）。

24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在下列期限屆滿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個財政年度繳付之承擔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8,192	12,901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96,650	84,518
	<u>124,842</u>	<u>97,419</u>

若干零售店舖所繳付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最低保證租金或銷售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上述承擔乃按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25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有關連公司購貨	(i)	2,050	1,909
收取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專利費收入	(ii)	2,463	413
		<u>2,050</u>	<u>1,909</u>
		<u>2,463</u>	<u>413</u>

(i) 向麗華鞋業貿易有限公司 (「麗華」) 及麗港鞋業 (深圳) 有限公司 (「麗港」)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Best Qu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BQL」) 之附屬公司) 購貨是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交易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由集團其他第三者供應商所收取或訂約之價格及條款。

(ii)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及 Hornet Agents Limited (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與 Best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 (BQL 之附屬公司) 簽訂兩份經營專利協議，將獨家經營專利權授予 BIL，此經營專利協議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

25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b) 如附註23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因就麗華及思嘉圖鞋業有限公司（兩者均為BQL之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擔保所引起之或然負債為11,1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此擔保乃按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權益按比例分擔。

26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由董事會通過。